

证券代码：920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变动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王鹤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朱亚媛女士和王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提名钱爱民先生和盛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调整了部分第五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赵浩华（主任委员）、高志齐、任老二；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冯锦侠（主任委员）、钱爱民、王志平；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盛丰（主任委员）、冯锦侠、金银龙；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盛丰（主任委员）、冯锦侠、唐玥。

提名钱爱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补选独立董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盛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补选独立董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朱亚媛女士，因独立董事达到最长任职期限，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本公司王鹤先生，因独立董事达到最长任职期限，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亚媛女士和王鹤先生在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对信息披露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九、重要承诺。目前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朱亚媛女士和王鹤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

定。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任独立董事钱爱民先生和盛丰女士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和王鹤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与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1. 钱爱民，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律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常州市第四织布厂财务；1994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常州市中绮集团公司财务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常州新北区凯杰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常州嘉鹏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高枫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603819）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0950）独立董事。
2. 盛丰，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校教授。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常州天安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常州市东南开发区捷阜电子配件厂主办会计；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伟创力（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欧胜高空升降平台设备制造（常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常州迈忒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常高新集团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兼财务总监；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常州胜杰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兼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江苏道金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兼财务总监；2026 年 1 月至今任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2025 年 5 月至今兼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常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 年 1 月至今兼任江苏道金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